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二三年九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太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挂牌报告及股票公开转让的报告。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我公司”）对山太股份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山太股份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主办券商的项目小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不存在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中航证券推荐山太股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山太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

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山太股份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意见

2022 年 8 月 11 日，立项审核小组召开立项会议，批准同意山太股份挂牌项目立项。其后，项目小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并陆续向质量控制部门报送了主要申请文件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意见

项目小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充分准备、申报文件制作基本完备，经项目组内部讨论后，向质量控制部申请质量控制审核。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对项目进行核查，包括：查看山太股份主要办公场所、生产部门、仓库，考察山太股份生产经营活动；查阅工作底稿和申请文件（初稿）；与山太股份管理人员、项目小组进行访谈等。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对项目是否符合内核标准、申报文件是否符合要求、项目小组是否勤勉尽责、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和主要风险等进行核查和判断，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初审意见。

项目小组根据质量控制部审核意见，进行补充核查并对申请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及时认真回复质控初审意见有关问题。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相关专业

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是否充分、项目小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三）内核程序及意见

1、内核程序

主办券商质控部于 2023 年 8 月 3 日组织召开了问核会，内核小组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组织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对山太股份拟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进行了认真审议。

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9 人，分别在其工作底稿中发表独立的审核意见，提交内核会议。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2、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等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山太股份本次股票挂牌出具同意推荐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审核意见。

综上所述，山太股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经 9 位内核委员投票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推荐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小组对山太股份的尽职调查，主办券商认为山太股份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人数情况

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中航证券于 2023 年 8 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协议约定山太股份委托中航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的申请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MA3EWBBXXE，公司自成立时，即为股份公司。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 25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结构清晰，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程序，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具有相应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申请挂牌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当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的法人治理结构，已经形成了规范和有效的法人治理制度。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控制体系。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风险控制方面，公司注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职工健康，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按照《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三会制度建立健全并规范运行，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针对重大事项决策、纠纷解决机制、关联人回避等事项作出明确规范。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组织架构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相关资料，公司设立至今，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均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由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及确认，关联方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履行程序规范。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系一家从事民用航空维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运输航空和公务机等支线窄体飞机提供机体维修、改装、喷涂等业务。公司已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维修许可证（CAAC）、中港澳联合维修管理证书（JMM）、百慕大维修许可（BCAA），以及开曼群岛维修许可（CAACI），民用航空维修业务涵盖了中国民航局 A320 系列（CEO、NEO）、巴西航空公司 ERJ190、庞巴迪 CL-600-2B19、湾流公司 GIV-X、GV-SP 和达索 FALCON7X 在内的多种机型，其中喷涂业务的服务范围包括多种型号的单通道支、干线飞机及通航机型。公司拥有两座高标准机库、三条先进维修生产线和两条喷漆生产线以及经验丰富、技术精湛的维修队伍，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化服务。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飞机维修及改装业务和机身喷涂业务，两者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79%、91.17%和 95.40%，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3,104,740.09 元、18,108,107.60 元和 2,364,375.51 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3,009,603.75 元、17,541,477.07 元和 1,840,863.69 元，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况。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2 年 8 月，中航证券与山太股份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中航证券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挂牌手续后，主办券商将就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等方面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6、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1）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已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维修许可证（CAAC）、中港澳联合维修管理证书（JMM）、百慕大维修许可（BCAA），以及开曼群岛维修许可（CAACI），可以检测修理空客 A320 系列（CEO、NEO）、巴西航空 ERJ190、庞巴迪 CL-600-2B19、湾流公司 GIV-X、GV-SP 和达索 FALCON7X 在内的多种机型，其中喷涂业务的服务范围包括多种型号的单通道支、干线飞机及通航机型。

综上，山太股份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等，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2）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关键资源要素，具体如下：

1) 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1	航空器维修改装技术	多种机型的飞机不同定检维修，包含飞机重要和关键部件的维修，飞机改装等技术。
2	飞行器维修工装设备	针对不同机型独有的多种工具、设备和装置，减轻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保障飞机安全适航。
3	千斤顶载荷测试装置	独有的测试装置，能够通过增减中间支架的中间拉杆的数量来改变装置的高度，通过改变伸缩支撑总成的长度来改变装置的宽度，从而能够测试不同型号尺寸的千斤顶，提高了装置的适应性。主体通过由上拉杆、中间拉杆、脚拉杆和脚板构成，结构简单、轻便，便于运输。该装置保障千斤顶的安全性能和可用性，同时极大的缩短返原厂测试带来的使用空窗期。
4	飞机座椅搬运装置	独有的工装设备，通过链条带动多个托板不断的循环往复运动，托板将飞机座椅运输到飞机舱门位置，极大的提高了工作效率，缩短工期,减轻了工作人员的劳动强度；伸缩支架包括底板、外板和内板，外板与内板通过丝杠联结，通过转动丝杠能够调节外板与内板之间的距离，因此具有伸缩功能，能够根据不同大小的飞机调节高度，方便实用。
5	飞机激光测距装置及测距方法	通过旋转旋钮，调节两激光发射器的角度，能够使激光发射器发射的十字激光光束能够对准不同规格型号的飞机后轮的轴心点；将 T 型标靶分别置于飞机前轮轴心两侧，通过激光测量组件准确定位出飞机左右两侧机轮轴心连线，然后测量轴心连线与前轮轴心之间的垂直距离，取两侧测量数值的平均值，减小了前轮偏转造成的误差，提高飞机安全维修保障系数。
6	飞机升降舵重量评估方法	独创的方法，利用严谨科学的技术手段，避免飞机维修带来的衍生风险。
7	飞机渐变色喷涂方法	此工艺方法的研发解决了飞机外部涂装设计方案中彩绘渐变色的施工工艺问题，渐变色彩使用该工艺喷涂后过渡自然，满足民航各项标准前提下极大还原了设计效果。在行业内具有很高的认可度和客户满意度。

上述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且正在成熟应用。

2) 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商标、域名及软件使用权。

A、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8
2	其中：发明专利	4
3	实用新型专利	24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

B、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

3)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维修许可证》	D.200140	中国民航局	2023 年 2 月 22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
2	《许可维修项目》	D.200140	中国民航局	2023 年 2 月 22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
3	《BCAA 飞机维修组织批准证书》	BCAA/AMO/787	百慕大群岛民航局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4	《CAACI 维修机构证书》	037B-CAY-AMO-2021	开曼群岛民航局	2023 年 2 月 3 日	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
5	《中港澳联合维修管理证书》	D.200140	中港澳联合维修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3 日	长期有效
6	保税库注册登记证书	(青)关保税库字第 136 号	青岛海关	2021 年 12 月 7 日	3 年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7000868	山东省科技厅、财政厅、税务局	2021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4)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电子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7,908,549.29 元。

5) 公司的生产场所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包括土地及机库、办公楼、宿舍均由日照市政府提供，免费使用五年（2018年10月29日-2023年10月28日）。资产所有方为日照空港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日照市政府和公司的发起人（华凯投资、北京山太）签订的合作协议，公司对该等土地及机库、办公楼、宿舍具有完全的、排他的使用权，公司占有生产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安排员工对生产场所进行管理、维护。自公司使用该等资产以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扰乱、阻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免费使用到期后，公司将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原则和安排，与资产所有方为日照空港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

6) 公司员工情况

公司目前有 142 名员工，其中本科以上人员占比 48.59%。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均具有多年的航空机载设备维修从业经验，对行业的特点有着深刻的了解，对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有着精准的把握。同时，公司从事维修相关的工作人员均经过民航维修行业的专业培训，45 人具备《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等专业技术资格。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稳定，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公司的发展，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发展战略认可度高，从而形成了较强的团队凝聚力，公司的日常管理与业务开展得以保持高效运转。

综上，公司从事飞机维修及改装业务和机身喷涂业务，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资质、核心技术、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生产经营场所、人力资源等关键资源要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7,226,491.21 元、71,589,510.09 元和 14,320,388.29 元，主营业务明确，业务规模逐年提升，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3）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组织架构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相关资料，公司设立至今，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分开。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由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确认，关联方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履行程序规范。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4）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2)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3)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

4)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5) 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符合并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挂牌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8011 号）（信永中和（2023）号），公司 2021 年、2022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300.96 万元、1,754.15 万元，公司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且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符合前述挂牌标准。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5）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系一家从事民用航空维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运输航空和公务机等支线窄体飞机提供机体维修、改装、喷涂等业务。按照国家统计局《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 门类制造业 43 大类“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细分 4343 小类“航空航天器修理（不包括航空航天器回厂修理和发动机修理活动）”。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公告（2023）201 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 门类制造业 43 大类“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细分 4343 小类“航空航天器修理（不包括航空航天器回厂修理和发动机修理活动）”。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国家支持和鼓励的行业，不存在前述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况。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申请挂牌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充分披露以下信息：

-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郭鸿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8.80%的股份表决权，持股比例较高。同时，郭鸿生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及在公司处任职，通过行使表决权、决策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和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若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不当，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9.65%、49.37%及 41.62%，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是受产品/服务结构、市场竞争情况及原材料成本等因素的影响。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若公司未能正确判断下游需求变化，或公司现有产品/服务无法持续通过技术创新维持竞争力，或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服务成本，或公司产品/服务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等将导致公司发生产品/服务售价下降、低毛利率产品/服务收入占比提高等不利情形，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875.82 万元、3,859.66 万元及 3,320.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90%、53.91%及 57.97%。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若公司应收款项回收不及时甚至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享受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增值税税收优惠、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税收优惠、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等。若相关财政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相关公司主体未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则无法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或补助政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887.63 万元、1,030.39 万元与 998.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18.23%、14.47%与 14.91%，存货规模较大。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构成，如未来出现原材料价格或产品价格大幅下滑、公司不能持续加强对存货的管理或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形，将导致公司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于航空运输行业，主要包括海航集团下属企业、长龙航空、春秋航空及下属企业、天成商务等国内航空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54%、83.85%及 90.39%。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受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的影响所致。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由于主要客户相对集中，一旦该等客户发生重大经营问题导致其对公司产品需求下降，公司在短期内又无法找到新客户进行替代，则公司可能出现订单减少、货款回收不畅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民航局审查的合规风险

民航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依照 CCAR-145 部对公司进行审查，审查范围包括维修许可证的合格审定、年度现场审查以及新增维修能力审批等。CCAR-145 部要求维修单位除了具备满足维修要求的厂房设施、工具设备、器材、维修管理人员、适航性资料等硬性条件外，还需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工程技术系统、生产控制系统和人员培训系统等组织系统。民航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依据 CCAR-145 部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的上述要素进行持续的动态监管，并进行年度现场审查和不

定期抽检。公司历年接受民航局现场审查，不存在被民航局重大处罚的情形。受到“3·21”东航事件的影响，民航局持续加大审查力度，若因违反 CCAR-145 部而被民航局处罚，公司的维修业务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八）房屋土地免费使用到期风险

公司设立初期，日照市人民政府围绕日照机场打造空港新区，并就空港新区的开发、招商、管理和运营等与知名航空领域企业进行合作，遂与公司的发起人签订合作协议，协议执行期 2018 年 10 月-2023 年 9 月。协议约定：1、土地使用权，前五年由公司免费使用，五年后若山太股份购买该宗土地，山太股份支付 9 万元/亩的费用；2、维修机库及辅助设施、CCAR147 培训基地自投产之日起，前五年由公司免费使用。2023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与空港开发公司签订《飞机维修设施租赁框架协议》，未来租金支出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九）海航集团下属企业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海航集团下属企业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662.16 万元、3,313.88 万元及 776.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60%、46.29%及 54.21%，收入占比逐年提高。

2021 年 2 月 10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分别裁定受理海南航空及其十家并表子公司（包括海航技术）重整案；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南航空及其子公司收到海南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但是，海航系客户管理、业务等方面仍需继续调整，如果未来其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存在使得公司收入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项目小组成员在尽职调查期间，通过召开协调会、组织学习等方式，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并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同时，主办券商在山太股份公开转让并挂牌后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其他法定义务。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如有）

不适用。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中航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山太股份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小组进入公司后，主要对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法合规等多方面开展详细尽调，通过对董监高访谈、查阅相关资料、实地走访、违法违规网络核查、银行流水核查、行业报告研究、实地查看、发放和收集调查表，发放和收集函证、以及与其他中介机构讨论等多种方式详细了解了公司商业模式，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和特有风险，公司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公司关键业务资源，公司关键业务流程及盈利模式，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其风险因素，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公司股东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司的独立性，同业竞争，公司内部控制，会计政策和财务风险，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公司改制与设立情况，公司最近两年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以及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变化，最近两年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等。

经过对山太股份的详细尽职调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挂牌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本次挂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风险和实质性障碍。中航证券同意推荐山太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